

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规范开展，加强团体标准化专项经费的有效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由该项目的标准起草单位筹措。

第三条 在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，标准项目归口机构（即：归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或归口分支机构，下同）确认所有起草单位对该项目经费有落实措施后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即对立项审查合格的项目，进行立项公示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1个月内，各起草单位将所需经费汇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账户，汇款说明中请注明：XXXX归口XXXX（标准项目）团体标准经费。

第五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的25%用于上缴增值税等各种税费、财务管理、标准制定各阶段的文件审查（不包括送审稿的审查）、项目管理及信息发布等费用，项目经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项目收入除扣除第五条所列的增值税等各项费用后，其余75%由标准项目归口机构支配该标准项目所发生的费用，包括资料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复审技术服务费及该项目管理的其他费用，按照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列支报销。

第七条 结余经费可用于标准修订发生的费用，包括第五条和第六条产生的费用。结余经费不足部分由标准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自筹。

第八条 项目结束后，结余经费仍由标准项目归口机构支配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八届第十次常务理事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2022年12月23日起实行。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2018年11月12日发布的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